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情况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93.37 万元，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72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

科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70.31
其中：应收账款	1,007.61
其他应收款	300.07
应收票据	-37.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523.0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09.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3.34
合计	1,793.37

二、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1、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2025 年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37.37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1,007.6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300.07 万元。

2、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存货，为公司产成品、在产品和原材料（主要为锂盐桶及其原材料钢材）。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以 2026 年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考虑后续加工成本、销售费用等对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按照账面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9.72 万元。

3、处置闲置资产损失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共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72 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

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1,793.37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793.37 万元，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78.72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